

污水排放去向及管网建设证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大道 1888 号，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内。总投资 1200 万元。目前该地块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待该项目投产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通过厂区内部管网排入所在区域的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

特此证明！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店镇城镇建设办公室（盖章）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17 年 4 月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湖州龙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陵阳路 83 号 电话: 2366663 1356722581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清运垃圾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从甲方运送至长超发电厂。(无法抗拒情况除外)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 实行垃圾袋装化, 将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或垃圾集中区, 并提供给乙方方便的作业场地(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等)。

3、为方便运输, 乙方应自备运送垃圾车辆, 每周清运两次。

4、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以确保服务质量, 有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5、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年: 1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萬叁仟伍佰元整) 结算方式: 按 年度 结算, 自合同起始日甲方应及时按要求支付。

6、乙方在约定缴款期应及时提供服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及时将应付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7、协议期间, 乙方如遇中途需退出, 应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 并退还相应的垃圾清运费。如合同期将至, 乙方有退出意向的, 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做好相应的工作调整。

8、本合同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 开始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 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各持一份。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

甲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乙方: 湖州龙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366663 13567225817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开户名: 湖州龙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 3300 1643 5000 5302 4288

废品回收处理协议书

甲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颜成吉（以下简称 乙方）

为解决公司废纸板、废漆包线头、金属边角料、焊渣的及时、妥善处理，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经加工制造产生的废纸板固废由乙方负责回收。
-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废和废旧零部件，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三、乙方对甲方处置的废纸板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在转移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丢失等运输安全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四、废纸板向乙方转移时，必须与甲方落实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完成办理交接手续。
- 五、乙方对废纸板必须进行拆解、细分，按材料质地分类处理。
- 六、回收处理费用及付款方式：押金壹仟元整，根据阿里巴巴浙北地区价目表，中国废旧物资网价格。废品回收后的货款请于一个星期之内到账，如有超出规定时间一天，则罚款 0.5%，以此类推。
- 七、场地请每天清理干净，如有违反，则取消购买资格。
-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作废。协议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本协议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地址：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联系电话：
联系（委托）人：



乙方：颜成吉
地址：湖州南太湖高新区后林村陈家渡 18 号
联系电话：13252052050
联系（委托）人：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8()

本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南太湖大道

联系人: 肖美凤

电话: 18695728162

传 真: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 关小骏

电话: 0571-88773877

传 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留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无
废乳化液	900-006-09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 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 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3、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无。

(b) 其他费用: 无。

4、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回收款。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开户银行: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苏号: 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 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 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 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 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 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 若不能做出说明,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08 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杭州大地海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1-88711007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乙方无关。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年)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 塑料	6 吨	3500 元/吨	零运费 150 元/年
2						
3						
4						
合计						

2. 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 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方可接纳甲方危险废物。

4.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 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 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处置费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用。

七、特别约定

1. 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

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南湖区菱湖镇竹墩村竹墩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18年11月14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7月8日

合同编号：9ZJHZ1HX00317

甲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0068476A
联系人：刘喜良
联系电话：15257200140
电子邮箱：dhaq@zjdchong.com.cn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353030
电子邮箱：yjj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2 漆渣 3.6 吨；HW49 废活性炭 0.4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潮州市南太潮大道1388号】，收件人为【刘喜良】，联系电话为【1525720014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喜良

业务联系人：刘喜良

联系电话：15257200140/0573-2756108

传 真：0572-2105906

邮 箱：dhq@zjdong.com.cn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收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863030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y.j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ZJHZ1HX0014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漆渣	HW12(900-250-12)		3.6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4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陆仟元整（¥ 26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确认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ZJHZ1HX0014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德宏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渣	HW12(900-250-12)	3.6吨	袋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4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由现实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协议

甲方：德州市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恒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因：甲方因委托乙方负责其工业废气处理设备维护管理工作，双方

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维护范围说明：

- 1.1 乙方按约定对设备各部位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1.2 乙方按约定对设备内的催化剂进行更换。
- 1.3 乙方应将更换下来的催化剂带回后，按照相关的标准要求进行处理。

二、违约责任：

- 2.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 2.2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 2.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德州市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德州恒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设备维护协议

甲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科宇信超声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负责超纯水设备的维护工作，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1、维护保养说明：

1.1 乙方按规定对设备各部位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 乙方按规定对设备主要部件进行更换，包括活性炭、混床树脂、反渗透膜的更换。

1.3 乙方须将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混床树脂、反渗透膜等带回后，按照相关的标准要求进行处理

2、违约处理：

2.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2.2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3.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张家港市科宇信超声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协议书

甲方：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将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卖给甲方，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来回收处置。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回收废物种类为：废旧铅酸蓄电池。

二、乙方每年回收数量预计废旧铅酸蓄电池 1 吨，具体以出过磅数量为准，交货地点为乙方存放点，由甲方负责运输。

三、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运输。

四、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执行，回收物品质量按甲方回收标准。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接收结算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回收物品货款。

六、特别规定：甲方必须具有处理能力，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甲方对乙方交付后的废旧物品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合法手续和所有资质证书。

七、合同有效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吴兴区织里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5642686486 陆先生
13105729557 陆先生

乙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南太湖大道1888号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7日
15237200194 刘建良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FJ)-180364

项目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D)-180364

委托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01月03日

采样地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表7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3	电子天平
	二甲苯、甲苯、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r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FD)-180364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紫外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苯	12	15	0.5		0.4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8		1.2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苯乙腈	15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654-1993 表 1、表 2

表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HJ)-18036-1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石油类	20	

表 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总磷 (mg/L)	8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表 7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南车间连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北车间连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1 号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	1 号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JY-18036-1

05	2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	2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	3号、4号浸漆工序废气共用处理设施进口
08	3号、4号浸漆工序废气共用处理设施出口
09	1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	1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2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	2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	3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3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	4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6	4号室内空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7	厂界上风向
18	厂界中风向点一
19	厂界中风向点二
20	厂界中风向点三
21	生活污水总排口
22	厂界东
23	厂界南
24	厂界西
25	厂界北

表 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1.12 28	浙江德宏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5.6	102.7	晴
2019.12.29		3.6~5.1	102.7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表 9 南车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焊接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8m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3619	3656	3661	364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364-001	HJ-180364-002	HJ-180364-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8.65×10^{-3}	8.70×10^{-3}	6.52×10^{-3}	7.96×10^{-3}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3691	3673	3683	368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364-004	HJ-180364-005	HJ-180364-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43×10^{-3}	6.50×10^{-3}	7.59×10^{-3}	6.51×10^{-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表 10 北车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焊接工艺			
废气治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912	1943	1943	194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364-007	HJ-180364-008	HJ-180364-009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81×10^{-3}	4.34×10^{-3}	3.39×10^{-3}	3.98×10^{-3}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938	1948	1946	194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364-010	HJ-180364-011	HJ-180364-012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88×10^{-3}	4.34×10^{-3}	3.81×10^{-3}	4.34×10^{-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表 11 1 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转干浸漆							
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03 (进口)				04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94	303	293	297	329	292	293	291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13	HJ-18036 4-014	HJ-18036 4-015	/	HJ-18036 4-031	HJ-18036 4-032	HJ-18036 4-033	/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12	2.23	2.12	0.470	0.457	0.531	0.486
	排放速率 (kg/h)	5.88×10^{-6}	6.42×10^{-6}	6.33×10^{-6}	6.28×10^{-6}	1.36×10^{-6}	1.33×10^{-6}	1.56×10^{-6}	1.42×10^{-6}
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13	HJ-18036 4-014	HJ-18036 4-015	/	HJ-18036 4-031	HJ-18036 4-032	HJ-18036 4-033	/
	排放浓度 (mg/m³)	0.458	0.495	0.528	0.494	0.128	0.116	0.162	0.135
	排放速率 (kg/h)	1.35×10^{-6}	1.50×10^{-6}	1.55×10^{-6}	1.47×10^{-6}	3.70×10^{-7}	3.39×10^{-7}	4.75×10^{-7}	3.95×10^{-7}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19	HJ-18036 4-020	HJ-18036 4-021	/	HJ-18036 4-037	HJ-18036 4-038	HJ-18036 4-039	/
	排放浓度 (mg/m³)	0.058	0.056	0.062	0.059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1.71×10^{-5}	1.70×10^{-5}	1.82×10^{-5}	1.74×10^{-5}	2.17×10^{-5}	2.19×10^{-5}	2.20×10^{-5}	2.19×10^{-5}
苯乙炔	样品编号	HJ-18036 4-019	HJ-18036 4-020	HJ-18036 4-021	/	HJ-18036 4-037	HJ-18036 4-038	HJ-18036 4-039	/
	排放浓度 (mg/m³)	0.414	0.441	0.401	/	0.192	0.152	0.193	/
	排放速率 (kg/h)	1.22×10^{-6}	1.25×10^{-6}	1.17×10^{-6}	/	5.53×10^{-7}	4.44×10^{-7}	5.65×10^{-7}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03 (进口)				04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93	302	298	298	290	292	291	291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16	HJ-18036 4-017	HJ-18036 4-018	/	HJ-18036 4-034	HJ-18036 4-035	HJ-18036 4-036	/
	排放浓度 (mg/m³)	0.166	0.160	0.157	0.161	0.070	0.152	0.105	0.109
	排放速率 (kg/h)	4.90×10^{-7}	4.83×10^{-7}	4.68×10^{-7}	4.80×10^{-7}	2.03×10^{-7}	4.44×10^{-7}	3.06×10^{-7}	3.18×10^{-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 4-016	HH-18036 4-017	HH-18036 4-018	/	HH-18036 4-014	HH-18036 4-035	HH-18036 4-036	/
	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074	0.103	0.101	0.080	0.093	0.099	0.091
	排放速率 (kg/h)	3.75×10^{-3}	2.23×10^{-3}	1.07×10^{-3}	3.02×10^{-3}	2.32×10^{-3}	2.72×10^{-3}	2.88×10^{-3}	2.64×10^{-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 4-022	HH-18036 4-023	HH-18036 4-024	/	HH-18036 4-040	HH-18036 4-041	HH-18036 4-042	/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0.042	0.034	0.043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1.56×10^{-3}	1.27×10^{-3}	1.01×10^{-3}	1.28×10^{-3}	2.18×10^{-3}	2.19×10^{-3}	2.18×10^{-3}	2.18×10^{-3}
笨乙烷	样品编号	HH-18036 4-022	HH-18036 4-023	HH-18036 4-024	/	HH-18036 4-040	HH-18036 4-041	HH-18036 4-042	/
	排放浓度 (mg/m ³)	0.230	0.241	0.253	/	0.176	0.193	0.174	/
	排放速率 (kg/h)	6.79×10^{-3}	7.28×10^{-3}	7.69×10^{-3}	/	5.10×10^{-3}	5.64×10^{-3}	5.06×10^{-3}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HJ)-180364

表 12 2 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竹帘浸漆							
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m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05 (进口)				06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00	301	299	300	302	301	297	300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43	HJ-18036 4-044	HJ-18036 4-045	/	HJ-18036 4-055	HJ-18036 4-056	HJ-18036 4-057	/
	排放浓度 (mg/m³)	0.443	0.410	0.445	0.433	0.033	0.160	0.083	0.093
	排放速率 (kg/h)	1.33×10^{-3}	1.23×10^{-3}	1.33×10^{-3}	1.30×10^{-3}	1.06×10^{-3}	4.82×10^{-3}	2.47×10^{-3}	2.28×10^{-3}
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43	HJ-18036 4-044	HJ-18036 4-045	/	HJ-18036 4-055	HJ-18036 4-056	HJ-18036 4-057	/
	排放浓度 (mg/m³)	0.113	0.117	0.120	0.117	0.123	0.109	0.107	0.114
	排放速率 (kg/h)	3.39×10^{-3}	3.53×10^{-3}	3.59×10^{-3}	3.50×10^{-3}	3.84×10^{-3}	3.28×10^{-3}	3.18×10^{-3}	3.41×10^{-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49	HJ-18036 4-050	HJ-18036 4-051	/	HJ-18036 4-061	HJ-18036 4-062	HJ-18036 4-063	/
	排放浓度 (mg/m³)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2.25×10^{-3}	2.26×10^{-3}	2.24×10^{-3}	2.25×10^{-3}	2.27×10^{-3}	2.26×10^{-3}	2.23×10^{-3}	2.25×10^{-3}
苯乙炔	样品编号	HJ-18036 4-049	HJ-18036 4-050	HJ-18036 4-051	/	HJ-18036 4-061	HJ-18036 4-062	HJ-18036 4-063	/
	排放浓度 (mg/m³)	0.159	0.142	0.163	/	0.174	0.113	0.175	/
	排放速率 (kg/h)	4.77×10^{-3}	4.27×10^{-3}	4.87×10^{-3}	/	5.25×10^{-3}	3.40×10^{-3}	5.20×10^{-3}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05 (进口)				06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02	300	306	303	304	300	299	301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046	HJ-18036 4-047	HJ-18036 4-048	/	HJ-18036 4-058	HJ-18036 4-059	HJ-18036 4-060	/
	排放浓度 (mg/m³)	0.099	0.094	0.110	0.101	0.067	0.060	0.039	0.055
	排放速率 (kg/h)	2.99×10^{-3}	2.82×10^{-3}	3.37×10^{-3}	3.06×10^{-3}	2.01×10^{-3}	1.80×10^{-3}	1.17×10^{-3}	1.67×1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Y)-180364

单 采	样品编号	HF-18036 4-046	HF-18036 4-047	HF-18036 4-048	/	HF-18036 4-053	HF-18036 4-059	HF-18036 4-060	/
	释放浓度 (mg/m ³)	0.021	0.045	0.016	0.027	0.025	$<1.50 \times 10^{-1}$	0.005	0.009
	释放速率 (kg/h)	6.34×10^{-7}	1.35×10^{-5}	1.90×10^{-6}	8.25×10^{-6}	6.69×10^{-6}	2.23×10^{-7}	1.30×10^{-6}	2.80×10^{-6}
二 甲 苯	样品编号	HF-18036 4-052	HF-18036 4-053	HF-18036 4-054	/	HF-18036 4-064	HF-18036 4-065	HF-18036 4-066	/
	释放浓度 (mg/m ³)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释放速率 (kg/h)	3.37×10^{-1}	2.25×10^{-1}	2.30×10^{-1}	2.27×10^{-1}	2.38×10^{-1}	2.53×10^{-1}	2.24×10^{-1}	2.26×10^{-1}
苯 乙 烯	样品编号	HF-18036 4-052	HF-18036 4-053	HF-18036 4-054	/	HF-18036 4-064	HF-18036 4-065	HF-18036 4-066	/
	释放浓度 (mg/m ³)	0.108	0.118	0.104	/	0.098	0.070	0.079	/
	释放速率 (kg/h)	1.26×10^{-1}	3.54×10^{-1}	5.18×10^{-1}	/	2.98×10^{-1}	2.10×10^{-1}	3.36×10^{-1}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HJ) 18036-4

表 13 3 号、4 号浸漆工序废气共用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定子喷漆							
废气治理设施		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07 (进口)				08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00	294	295	296	319	325	320	321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4-067	HJ-18036-4-068	HJ-18036-4-069	/	HJ-18036-4-079	HJ-18036-4-080	HJ-18036-4-081	/
	排放浓度 (mg/m³)	0.064	0.114	0.071	0.083	0.041	0.039	0.022	0.024
	排放速率 (kg/h)	1.92×10^{-3}	3.35×10^{-3}	2.09×10^{-3}	2.45×10^{-3}	3.81×10^{-3}	1.27×10^{-3}	7.04×10^{-4}	7.75×10^{-4}
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4-067	HJ-18036-4-068	HJ-18036-4-069	/	HJ-18036-4-079	HJ-18036-4-080	HJ-18036-4-081	/
	排放浓度 (mg/m³)	0.134	0.116	0.105	0.118	0.078	0.042	0.047	0.056
	排放速率 (kg/h)	4.02×10^{-3}	3.41×10^{-3}	3.10×10^{-3}	3.51×10^{-3}	2.49×10^{-3}	1.37×10^{-3}	1.50×10^{-3}	1.79×10^{-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4-073	HJ-18036-4-074	HJ-18036-4-075	/	HJ-18036-4-085	HJ-18036-4-086	HJ-18036-4-087	/
	排放浓度 (mg/m³)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2.25×10^{-2}	2.21×10^{-2}	2.21×10^{-2}	2.22×10^{-2}	2.39×10^{-2}	2.14×10^{-2}	2.40×10^{-2}	2.41×10^{-2}
苯乙腈	样品编号	HJ-18036-4-073	HJ-18036-4-074	HJ-18036-4-075	/	HJ-18036-4-085	HJ-18036-4-086	HJ-18036-4-087	/
	排放浓度 (mg/m³)	1.426	1.418	1.437	/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
	排放速率 (kg/h)	4.28×10^{-4}	4.17×10^{-4}	4.24×10^{-4}	/	2.39×10^{-4}	2.44×10^{-4}	2.40×10^{-4}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07 (进口)				08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98	298	295	297	322	321	326	323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4-070	HJ-18036-4-071	HJ-18036-4-072	/	HJ-18036-4-082	HJ-18036-4-083	HJ-18036-4-084	/
	排放浓度 (mg/m³)	0.161	0.156	0.234	0.184	0.140	0.152	0.130	0.142
	排放速率 (kg/h)	4.80×10^{-3}	4.65×10^{-3}	6.90×10^{-3}	5.45×10^{-3}	4.51×10^{-3}	5.04×10^{-3}	4.24×10^{-3}	4.60×1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11(HJ)-180364

甲 苯	样品编号	111-18036 4-070	111-18036 4-071	111-18036 4-072	/	111-18036 4-082	111-18036 4-083	111-18036 4-084	/
	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194	0.224	0.212	0.140	0.151	0.167	0.143
	排放速率 (kg/h)	6.56×10^{-2}	5.78×10^{-2}	6.58×10^{-2}	6.41×10^{-2}	3.54×10^{-2}	4.85×10^{-2}	5.44×10^{-2}	4.64×10^{-2}
三 甲 苯	样品编号	111-18036 4-076	111-18036 4-077	111-18036 4-078	/	111-18036 4-088	111-18036 4-089	111-18036 4-090	/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2.24×10^{-2}	2.24×10^{-2}	2.24×10^{-2}	2.23×10^{-2}	2.42×10^{-2}	2.41×10^{-2}	2.45×10^{-2}	2.42×10^{-2}
苯 乙 烯	样品编号	111-18036 4-076	111-18036 4-077	111-18036 4-078	/	111-18036 4-088	111-18036 4-089	111-18036 4-090	/
	排放浓度 (mg/m ³)	0.130	0.073	0.062	/	0.038	0.074	0.055	/
	排放速率 (kg/h)	3.87×10^{-2}	2.18×10^{-2}	1.83×10^{-2}	/	1.55×10^{-2}	2.38×10^{-2}	1.79×10^{-2}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表 14 1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09 (进口)				10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4932	4938	4973	4948	5164	5178	5154	5165
苯	样品编号	HH-18036 4-243	HH-18036 4-244	HH-18036 4-245	/	HH-18036 4-115	HH-18036 4-116	HH-18036 4-117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110	0.058	0.075	0.042	0.080	0.036	0.053
	排放速率 (kg/h)	2.76×10^{-4}	5.43×10^{-4}	2.88×10^{-4}	3.69×10^{-4}	2.17×10^{-4}	4.04×10^{-4}	1.86×10^{-4}	2.72×10^{-4}
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 4-243	HH-18036 4-244	HH-18036 4-245	/	HH-18036 4-115	HH-18036 4-116	HH-18036 4-117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42	0.050	0.046	0.010	0.025	0.010	0.015
	排放速率 (kg/h)	3.22×10^{-4}	2.07×10^{-4}	2.49×10^{-4}	2.26×10^{-4}	5.16×10^{-5}	1.29×10^{-4}	5.15×10^{-5}	7.74×10^{-5}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 4-249	HH-18036 4-250	HH-18036 4-251	/	HH-18036 4-121	HH-18036 4-122	HH-18036 4-123	/
	排放浓度 (mg/m ³)	0.587	0.592	0.598	0.592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2.90×10^{-4}	2.92×10^{-4}	2.97×10^{-4}	2.93×10^{-4}	3.87×10^{-4}	3.88×10^{-4}	3.87×10^{-4}	3.87×10^{-4}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H-18036 4-249	HH-18036 4-250	HH-18036 4-251	/	HH-18036 4-121	HH-18036 4-122	HH-18036 4-123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6	0.128	0.125	/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
	排放速率 (kg/h)	7.20×10^{-4}	6.32×10^{-4}	6.22×10^{-4}	/	3.87×10^{-4}	3.88×10^{-4}	3.87×10^{-4}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09 (进口)				10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4946	4976	4972	4965	5173	5186	5159	5174
苯	样品编号	HH-18036 4-246	HH-18036 4-247	HH-18036 4-248	/	HH-18036 4-118	HH-18036 4-119	HH-18036 4-120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110	0.089	0.095	0.072	0.074	0.052	0.066
	排放速率 (kg/h)	4.30×10^{-4}	5.47×10^{-4}	4.43×10^{-4}	4.73×10^{-4}	3.71×10^{-4}	3.84×10^{-4}	2.68×10^{-4}	3.42×10^{-4}
甲	样品编号	HH-18036 4-246	HH-18036 4-247	HH-18036 4-248	/	HH-18036 4-118	HH-18036 4-119	HH-18036 4-120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68	0.367	0.375	0.337	0.095	0.088	0.093	0.092
	排放速率 (kg/h)	1.13×10^{-3}	1.83×10^{-3}	1.86×10^{-3}	1.67×10^{-3}	4.92×10^{-4}	4.56×10^{-4}	1.80×10^{-4}	4.76×10^{-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52	HJ-18036 4-253	HJ-18036 4-254	/	HJ-18036 4-124	HJ-18036 4-125	HJ-18036 4-126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44	0.049	0.046	0.036	0.043	0.047	0.040
	排放速率 (kg/h)	2.23×10^{-3}	2.19×10^{-3}	2.44×10^{-3}	2.28×10^{-3}	1.86×10^{-3}	2.23×10^{-3}	2.12×10^{-3}	2.07×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52	HJ-18036 4-253	HJ-18036 4-254	/	HJ-18036 4-124	HJ-18036 4-125	HJ-18036 4-126	/
	排放浓度 (mg/m ³)	0.776	0.798	0.783	/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
	排放速率 (kg/h)	3.84×10^{-3}	3.97×10^{-3}	3.89×10^{-3}	/	3.88×10^{-3}	3.89×10^{-3}	3.87×10^{-3}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110117-180364

表 15 2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11 (进口)				1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802	3811	3765	3793	4097	4108	4155	4120
苯	样品编号	11-18036 4-255	11-18036 4-256	11-18036 4-257	/	11-18036 4-127	11-18036 4-128	11-18036 4-129	/
	排放浓度 (mg/m³)	0.026	0.066	0.029	0.040	0.013	0.013	0.008	0.011
	排放速率 (kg/h)	9.89×10^{-3}	2.42×10^{-2}	1.09×10^{-2}	1.53×10^{-2}	5.33×10^{-3}	5.31×10^{-3}	3.32×10^{-3}	4.66×10^{-3}
甲苯	样品编号	11-18036 4-255	11-18036 4-256	11-18036 4-257	/	11-18036 4-127	11-18036 4-128	11-18036 4-129	/
	排放浓度 (mg/m³)	0.013	0.018	0.005	0.013	0.007	0.008	0.005	0.007
	排放速率 (kg/h)	5.70×10^{-3}	6.86×10^{-3}	1.88×10^{-3}	4.81×10^{-3}	2.87×10^{-3}	3.29×10^{-3}	2.08×10^{-3}	2.75×10^{-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11-18036 4-261	11-18036 4-262	11-18036 4-263	/	11-18036 4-133	11-18036 4-134	11-18036 4-135	/
	排放浓度 (mg/m³)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2.85×10^{-6}	2.86×10^{-6}	2.82×10^{-6}	2.84×10^{-6}	3.07×10^{-6}	3.08×10^{-6}	3.13×10^{-6}	3.09×10^{-6}
苯乙炔	样品编号	11-18036 4-261	11-18036 4-262	11-18036 4-263	/	11-18036 4-133	11-18036 4-134	11-18036 4-135	/
	排放浓度 (mg/m³)	0.141	0.142	0.137	/	0.101	0.098	0.091	/
	排放速率 (kg/h)	5.47×10^{-4}	5.41×10^{-4}	5.16×10^{-4}	/	4.11×10^{-4}	4.05×10^{-4}	3.78×10^{-4}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11 (进口)				1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800	3792	3788	3793	4146	4152	4116	4138
苯	样品编号	11-18036 4-258	11-18036 4-259	11-18036 4-260	/	11-18036 4-130	11-18036 4-131	11-18036 4-132	/
	排放浓度 (mg/m³)	0.116	0.110	0.115	0.114	0.091	0.103	0.106	0.100
	排放速率 (kg/h)	4.41×10^{-2}	4.17×10^{-2}	4.36×10^{-2}	4.31×10^{-2}	3.77×10^{-2}	4.28×10^{-2}	4.36×10^{-2}	4.14×10^{-2}
甲苯	样品编号	11-18036 4-258	11-18036 4-259	11-18036 4-260	/	11-18036 4-130	11-18036 4-131	11-18036 4-132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11(HJ)-18036-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0.084	0.092	0.103	0.075	0.078	0.070	0.071
	排放速率 (kg/h)	5.24×10^{-4}	3.19×10^{-4}	3.48×10^{-4}	3.97×10^{-4}	3.11×10^{-4}	3.34×10^{-4}	2.88×10^{-4}	3.08×10^{-4}
甲苯	样品编号	111-18036 4-264	111-18036 4-263	111-18036 4-266	/	111-18036 4-136	111-18036 4-137	111-18036 4-138	/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160	0.134	0.134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排放速率 (kg/h)	5.59×10^{-4}	6.07×10^{-4}	5.83×10^{-4}	5.83×10^{-4}	3.11×10^{-4}	3.11×10^{-4}	3.09×10^{-4}	3.10×10^{-4}
乙炔	样品编号	111-18036 4-264	111-18036 4-265	111-18036 4-266	/	111-18036 4-136	111-18036 4-137	111-18036 4-138	/
	排放浓度 (mg/m ³)	0.534	0.495	0.533	/	0.080	0.078	0.083	/
	排放速率 (kg/h)	1.99×10^{-3}	1.88×10^{-3}	2.02×10^{-3}	/	3.32×10^{-4}	3.24×10^{-4}	3.38×10^{-4}	/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U)-18036-4

表 16 3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13 (进口)				14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523	1529	1558	1537	1619	1624	1598	1614
苯	样品编号	HH-18036-4-267	HH-18036-4-268	HH-18036-4-269	/	HH-18036-4-139	HH-18036-4-140	HH-18036-4-14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20	0.020	0.038	0.020	0.015	0.031	0.022
	排放速率 (kg/h)	6.35×10^{-5}	3.06×10^{-5}	3.12×10^{-5}	4.24×10^{-5}	3.24×10^{-5}	2.44×10^{-5}	4.95×10^{-5}	3.54×10^{-5}
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4-267	HH-18036-4-268	HH-18036-4-269	/	HH-18036-4-139	HH-18036-4-140	HH-18036-4-141	/
	排放浓度 (mg/m ³)	0.284	0.421	0.399	0.335	0.113	0.052	0.062	0.076
	排放速率 (kg/h)	4.33×10^{-4}	6.44×10^{-4}	4.66×10^{-4}	5.14×10^{-4}	1.86×10^{-4}	8.44×10^{-5}	9.91×10^{-5}	1.23×10^{-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4-273	HH-18036-4-274	HH-18036-4-275	/	HH-18036-4-143	HH-18036-4-146	HH-18036-4-147	/
	排放浓度 (mg/m ³)	0.913	1.057	1.025	0.998	0.640	0.617	0.594	0.617
	排放速率 (kg/h)	1.39×10^{-3}	1.62×10^{-3}	1.60×10^{-3}	1.53×10^{-3}	1.04×10^{-3}	1.00×10^{-3}	9.49×10^{-4}	9.96×10^{-4}
苯乙烷	样品编号	HH-18036-4-273	HH-18036-4-274	HH-18036-4-275	/	HH-18036-4-143	HH-18036-4-146	HH-18036-4-147	/
	排放浓度 (mg/m ³)	1.191	1.344	1.326	/	0.521	0.515	0.508	/
	排放速率 (kg/h)	1.81×10^{-3}	2.05×10^{-3}	2.07×10^{-3}	/	8.43×10^{-4}	8.36×10^{-4}	8.32×10^{-4}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13 (进口)				14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1530	1566	1553	1550	1625	1597	1576	1599
苯	样品编号	HH-18036-4-270	HH-18036-4-271	HH-18036-4-272	/	HH-18036-4-142	HH-18036-4-143	HH-18036-4-144	/
	排放浓度 (mg/m ³)	0.205	0.201	0.256	0.222	0.148	0.175	0.121	0.148
	排放速率 (kg/h)	3.14×10^{-4}	3.19×10^{-4}	3.98×10^{-4}	3.44×10^{-4}	2.41×10^{-4}	2.79×10^{-4}	1.91×10^{-4}	2.37×10^{-4}
甲苯	样品编号	HH-18036-4-270	HH-18036-4-271	HH-18036-4-272	/	HH-18036-4-142	HH-18036-4-143	HH-18036-4-144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5	0.069	0.108	0.097	0.071	0.078	0.051	0.067
	排放速率 (kg/h)	1.76×10^{-3}	1.08×10^{-3}	1.68×10^{-3}	1.31×10^{-3}	1.15×10^{-3}	1.25×10^{-3}	8.04×10^{-4}	1.07×10^{-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76	HJ-18036 4-277	HJ-18036 4-278	/	HJ-18036 4-148	HJ-18036 4-149	HJ-18036 4-150	
	排放浓度 (mg/m ³)	0.904	0.999	1.011	0.979	0.074	0.067	0.070	0.070
	排放速率 (kg/h)	1.38×10^{-3}	1.56×10^{-3}	1.60×10^{-3}	1.52×10^{-3}	1.20×10^{-3}	1.07×10^{-3}	1.10×10^{-3}	1.13×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76	HJ-18036 4-277	HJ-18036 4-278	/	HJ-18036 4-148	HJ-18036 4-149	HJ-18036 4-150	
	排放浓度 (mg/m ³)	1.237	1.423	1.578	/	0.089	0.075	0.077	
	排放速率 (kg/h)	1.89×10^{-3}	2.23×10^{-3}	2.14×10^{-3}	/	1.45×10^{-3}	1.20×10^{-3}	1.21×10^{-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J)-18036-4

表 17 4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12.28							
测点编号		15 (进口)				16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525	4416	4528	4490	4521	4515	4466	4501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79	HJ-18036 4-280	HJ-18036 4-281	/	HJ-18036 4-151	HJ-18036 4-152	HJ-18036 4-153	/
	排放浓度 (mg/m³)	0.034	0.029	0.018	0.027	0.024	0.017	0.022	0.021
	排放速率 (kg/h)	1.54× 10 ⁻³	1.28× 10 ⁻³	8.15× 10 ⁻⁴	1.21× 10 ⁻³	1.09× 10 ⁻³	3.68× 10 ⁻⁴	9.83× 10 ⁻⁴	9.47× 10 ⁻⁴
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79	HJ-18036 4-280	HJ-18036 4-281	/	HJ-18036 4-151	HJ-18036 4-152	HJ-18036 4-153	/
	排放浓度 (mg/m³)	0.284	0.366	0.312	0.321	0.127	0.079	0.088	0.098
	排放速率 (kg/h)	1.29× 10 ⁻³	1.62× 10 ⁻³	1.41× 10 ⁻³	1.44× 10 ⁻³	5.74× 10 ⁻⁴	3.57× 10 ⁻⁴	3.93× 10 ⁻⁴	4.41× 10 ⁻⁴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85	HJ-18036 4-286	HJ-18036 4-287	/	HJ-18036 4-157	HJ-18036 4-158	HJ-18036 4-159	/
	排放浓度 (mg/m³)	0.928	0.927	0.920	0.925	<1.50× 10 ⁻³	<1.50× 10 ⁻³	<1.50× 10 ⁻³	<1.50× 10 ⁻³
	排放速率 (kg/h)	4.20× 10 ⁻³	4.09× 10 ⁻³	4.17× 10 ⁻³	4.15× 10 ⁻³	3.39× 10 ⁻⁶	3.39× 10 ⁻⁶	3.35× 10 ⁻⁶	3.38× 10 ⁻⁶
苯乙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85	HJ-18036 4-286	HJ-18036 4-287	/	HJ-18036 4-157	HJ-18036 4-158	HJ-18036 4-159	/
	排放浓度 (mg/m³)	1.198	1.165	1.082	/	0.561	0.372	0.582	/
	排放速率 (kg/h)	5.42× 10 ⁻³	5.14× 10 ⁻³	5.35× 10 ⁻³	/	2.54× 10 ⁻³	2.58× 10 ⁻³	2.60× 10 ⁻³	/
检测日期		2018.12.29							
测点编号		15 (进口)				16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4526	4479	4621	4542	4473	4497	4545	4505
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82	HJ-18036 4-283	HJ-18036 4-284	/	HJ-18036 4-154	HJ-18036 4-155	HJ-18036 4-156	/
	排放浓度 (mg/m³)	0.125	0.164	0.250	0.196	0.101	0.067	0.057	0.075
	排放速率 (kg/h)	7.92× 10 ⁻⁴	7.35× 10 ⁻⁴	1.16× 10 ⁻³	8.96× 10 ⁻⁴	4.52× 10 ⁻⁴	3.01× 10 ⁻⁴	2.59× 10 ⁻⁴	3.37× 10 ⁻⁴
甲苯	样品编号	HJ-18036 4-282	HJ-18036 4-283	HJ-18036 4-284	/	HJ-18036 4-154	HJ-18036 4-155	HJ-18036 4-156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D)-180364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092	0.129	0.118	0.074	0.060	0.044	0.059
	排放速率 (kg/h)	4.97×10^{-3}	4.12×10^{-3}	5.96×10^{-3}	5.15×10^{-3}	1.31×10^{-3}	2.70×10^{-3}	2.00×10^{-3}	2.47×10^{-3}
二甲苯	样品编号	II-18036 4-288	II-18036 4-289	II-18036 4-290	/	II-18036 4-160	II-18036 4-161	II-18036 4-162	/
	排放浓度 (mg/m ³)	0.378	0.387	0.415	0.393	0.305	0.307	0.325	0.312
	排放速率 (kg/h)	1.71×10^{-3}	1.73×10^{-3}	1.92×10^{-3}	1.79×10^{-3}	1.76×10^{-3}	1.38×10^{-3}	1.48×10^{-3}	1.41×10^{-3}
苯乙烯	样品编号	II-18036 4-288	II-18036 4-289	II-18036 4-290	/	II-18036 4-160	II-18036 4-161	II-18036 4-162	/
	排放浓度 (mg/m ³)	3.106	3.128	3.546	/	1.645	1.636	1.648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6	/	7.36×10^{-4}	7.36×10^{-4}	7.49×10^{-4}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	2018.12.28	HJ-180364-163	厂界上风向	0.083	0.267
		HJ-180364-164		0.133	
		HJ-180364-165		0.100	
		HJ-180364-18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00	
		HJ-180364-182		0.213	
		HJ-180364-183		0.200	
		HJ-180364-19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17	
		HJ-180364-200		0.200	
		HJ-180364-201		0.217	
		HJ-180364-21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33	
		HJ-180364-218		0.267	
		HJ-180364-219		0.250	
	2018.12.29	HJ-180364-166	厂界上风向	0.062	
		HJ-180364-167		0.067	
		HJ-180364-168		0.083	
		HJ-180364-18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83	
		HJ-180364-185		0.217	
		HJ-180364-186		0.183	
		HJ-180364-202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3	
		HJ-180364-203		0.217	
		HJ-180364-204		0.200	
		HJ-180364-22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17	
		HJ-180364-221		0.200	
		HJ-180364-222		0.23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11(11)-180364

苯	2018.12.28	HD-180364-169	厂界上风向	0.001	0.012
		HD-180364-170		0.002	
		HD-180364-171		$<5.00 \times 10^{-3}$	
		HD-180364-18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28	
		HD-180364-188		0.024	
		HD-180364-189		0.011	
		HD-180364-2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22	
		HD-180364-206		0.009	
		HD-180364-207		0.007	
		HD-180364-22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29	
		HD-180364-224		0.023	
		HD-180364-225		0.032	
	2018.12.29	HD-180364-172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HD-180364-173		$<5.00 \times 10^{-4}$	
		HD-180364-174		$<5.00 \times 10^{-4}$	
		HD-180364-190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HD-180364-191		$<5.00 \times 10^{-4}$	
		HD-180364-192		$<5.00 \times 10^{-4}$	
		HD-180364-208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HD-180364-209		$<5.00 \times 10^{-4}$	
		HD-180364-210		$<5.00 \times 10^{-4}$	
		HD-180364-226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HD-180364-227		$<5.00 \times 10^{-4}$	
		HD-180364-228		$<5.00 \times 10^{-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续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甲苯	2018.11.28	HJ-180364-169	厂界上风向	0.001	0.011
		HJ-180364-170		0.001	
		HJ-180364-171		0.002	
		HJ-180364-18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05	
		HJ-180364-188		0.006	
		HJ-180364-189		0.003	
		HJ-180364-2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09	
		HJ-180364-206		0.005	
		HJ-180364-207		0.005	
		HJ-180364-22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0	
		HJ-180364-224		0.005	
		HJ-180364-225		0.011	
	2018.12.29	HJ-180364-172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HJ-180364-173		$<5.00 \times 10^{-4}$	
		HJ-180364-174		$<5.00 \times 10^{-4}$	
		HJ-180364-190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HJ-180364-191		$<5.00 \times 10^{-4}$	
		HJ-180364-192		$<5.00 \times 10^{-4}$	
		HJ-180364-208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HJ-180364-209		$<5.00 \times 10^{-4}$	
		HJ-180364-210		$<5.00 \times 10^{-4}$	
		HJ-180364-226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HJ-180364-227		$<5.00 \times 10^{-4}$	
		HJ-180364-228		$<5.00 \times 10^{-4}$	
二甲苯	2018.11.28	HJ-180364-175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0.01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LJ)-180364

		IIJ-180364-176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77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93	厂界无风测点一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94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95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1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4	
		IIJ-180364-212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13		0.016	
		IIJ-180364-229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30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31		$<5.00 \times 10^{-4}$	
	2018.12.29	IIJ-180364-178	厂界下风向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79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80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96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97		$<5.00 \times 10^{-4}$	
		IIJ-180364-198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14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15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16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32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33		$<5.00 \times 10^{-4}$	
		IIJ-180364-234		$<5.00 \times 10^{-4}$	
苯乙烯	2018.12.28	IIJ-180364-175	厂界上风向	0.019	0.039
		IIJ-180364-176		0.021	
		IIJ-180364-177		0.022	
		IIJ-180364-193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36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364

		HJ-180364-194		0.034	
		HJ-180364-195		0.032	
		HJ-180364-21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30	
		HJ-180364-212		0.039	
		HJ-180364-213		0.036	
		HJ-180364-22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26	
		HJ-180364-230		0.035	
		HJ-180364-231		0.021	
	2018.12.29	HJ-180364-178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HJ-180364-179		$<5.00 \times 10^{-4}$	
		HJ-180364-180		$<5.00 \times 10^{-4}$	
		HJ-180364-196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HJ-180364-197		0.013	
		HJ-180364-198		0.007	
		HJ-180364-21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12	
		HJ-180364-215		0.005	
		HJ-180364-216		$<5.00 \times 10^{-4}$	
		HJ-180364-23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9	
		HJ-180364-233		$<5.00 \times 10^{-4}$	
		HJ-180364-234		$<5.00 \times 10^{-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FJ)-180364

表 19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2.28	HJ-180364-235	淡黄,微浑	6.67	111	17	5.80	1.24	0.752	37.3
	HJ-180364-236	淡黄,微浑	6.54	121	20	5.30	1.32	0.819	38.3
	HJ-180364-237	淡黄,微浑	6.42	102	19	4.76	1.18	0.845	33.3
	HJ-180364-238	淡黄,微浑	6.78	106	15	6.95	1.21	0.847	38.3
	HJ-180364-238 平行	淡黄,微浑	6.78	105	/	6.00	1.22	/	37.3
	日均值	/	/	109	18	5.58	1.23	0.816	37.3
2018.12.29	HJ-180364-239	淡黄,微浑	6.89	177	21	6.65	1.64	0.684	39.3
	HJ-180364-240	淡黄,微浑	6.54	156	18	5.25	1.45	0.671	38.3
	HJ-180364-241	淡黄,微浑	6.76	142	10	6.10	1.33	0.720	36.3
	HJ-180364-242	淡黄,微浑	6.42	120	13	7.45	1.33	0.638	36.3
	HJ-180364-242 平行	淡黄,微浑	6.42	118	/	7.70	1.51	/	37.3
	日均值	/	/	143	16	6.63	1.30	0.683	37.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01)-18036-4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12.28	22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5:52	55.6
			交通	夜间	22:45	48.7
	23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6:03	58.7
			车间设备	夜间	22:23	46.2
	2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6:11	51.3
			机械	夜间	22:31	48.5
	25	厂界北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6:17	57.5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47	49.9
2019.12.29	22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6:02	53.8
			交通	夜间	22:03	48.3
	23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6:11	59.3
			车间设备	夜间	22:09	49.8
	2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6:20	51.1
			机械	夜间	22:14	45.6
	25	厂界北	车间设备、交通	昼间	16:27	57.3
			车间设备、交通	夜间	22:21	46.0

检验检测结论:

-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车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北车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 1 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4、该公司 2 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H-180364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5. 该公司 3 号浸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6. 该公司 1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7. 该公司 2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8. 该公司 3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9. 该公司 4 号室内空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10.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11. 该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氨氮与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2.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沈健英

校核人:

陈东平

审核人: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16 日

附件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沈健斌

制图日期：2019年01月10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11J)-190110

项目名称: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HU)-190110

委托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3 日~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表 4 和附件 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	12	15	0.50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苯乙烯	15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备注: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凡在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线性插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FJ)-190114

表 4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浸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
02	浸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

表 5 浸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漆车间室内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4.23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6085	16238	15989	16104
苯	样品编号	HJ-190110-001	HJ-190110-002	HJ-190110-003	/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5	$<1.50 \times 10^{-1}$	0.003
	排放速率 (kg/h)	3.22×10^{-2}	8.12×10^{-3}	1.39×10^{-3}	4.48×10^{-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64	$<1.50 \times 10^{-1}$	0.051	0.038
	排放速率 (kg/h)	1.03×10^{-1}	1.22×10^{-3}	8.15×10^{-4}	6.49×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74	0.196	0.126	0.165
	排放速率 (kg/h)	2.80×10^{-1}	3.18×10^{-1}	2.01×10^{-1}	2.67×10^{-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19	$<1.50 \times 10^{-1}$	$<1.50 \times 10^{-1}$	/
	排放速率 (kg/h)	3.06×10^{-4}	1.22×10^{-4}	1.30×10^{-4}	/
检测日期		2019.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17162	17054	17159	1712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10

样品编号	HJ-190110-004	HJ-190110-005	HJ-190110-006	?
苯	0.013	0.004	0.040	0.019
排放速率 (kg/h)	7.21×10^{-4}	6.82×10^{-4}	6.86×10^{-4}	7.26×10^{-4}
甲苯	0.058	0.055	0.066	0.060
排放速率 (kg/h)	9.95×10^{-4}	9.38×10^{-4}	1.13×10^{-3}	1.02×10^{-3}
二甲苯	0.146	0.184	0.167	0.166
排放速率 (kg/h)	2.51×10^{-3}	3.14×10^{-3}	2.87×10^{-3}	2.84×10^{-3}
苯乙烯	0.134	0.118	0.088	?
排放速率 (kg/h)	2.30×10^{-3}	2.01×10^{-3}	1.51×10^{-3}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10

表 6 浸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漆车间室内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4.23			
测点编号		0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1071	21076	20845	20997
苯	样品编号	HJ-190110-013	HJ-190110-014	HJ-190110-015	—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1.50 \times 10^{-3}$	0.008	0.010
	排放速率 (kg/h)	4.61×10^{-3}	1.58×10^{-3}	1.67×10^{-3}	2.15×10^{-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63	0.053	0.048	0.053
	排放速率 (kg/h)	1.33×10^{-3}	1.16×10^{-3}	1.00×10^{-3}	1.16×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504	0.555	0.509	0.52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1.50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
	排放速率 (kg/h)	2.32×10^{-3}	1.58×10^{-3}	1.56×10^{-3}	—
检测日期		2019.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2490	22458	22615	22521
苯	样品编号	HJ-190110-016	HJ-190110-017	HJ-190110-018	—
	排放浓度 (mg/m³)	0.014	0.003	0.004	0.007
	排放速率 (kg/h)	1.15×10^{-3}	6.74×10^{-4}	9.05×10^{-4}	1.58×10^{-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72	0.075	0.033	0.060
	排放速率 (kg/h)	1.62×10^{-3}	1.68×10^{-3}	7.46×10^{-4}	1.35×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45	0.134	0.131	0.13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110

	排放速率 (kg/h)	5.26×10^{-3}	3.01×10^{-3}	2.96×10^{-3}	3.08×10^{-3}
	排放浓度 (mg/m ³)	0.183	0.190	0.070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4.12×10^{-3}	4.27×10^{-3}	1.58×10^{-3}	?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检验检测结论: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浸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浸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沈健康

校核人:

孙春红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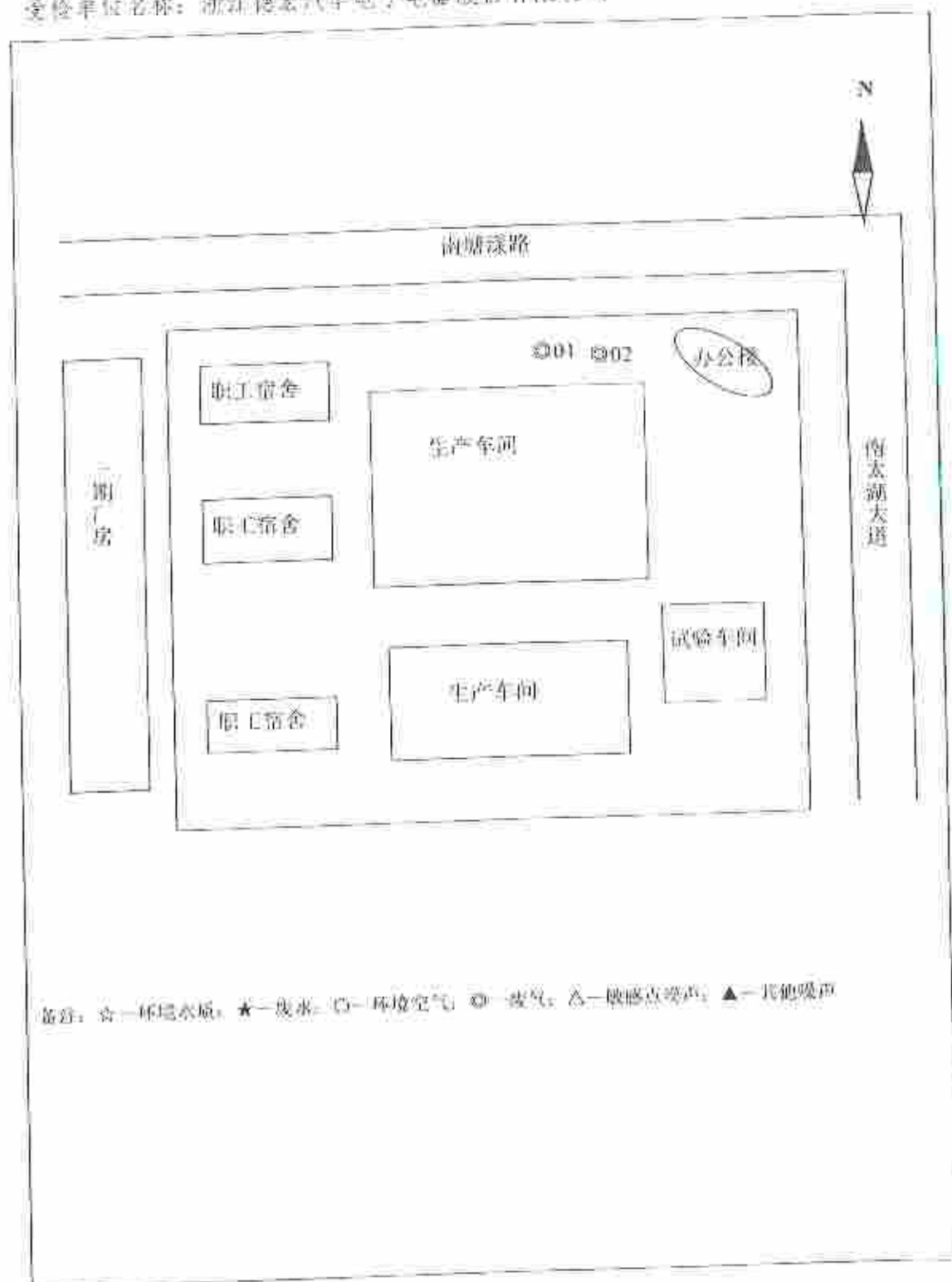
批准人:

孙春红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沈健燕

制图日期：2019年05月04日

年产30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9年6月14日

[illegible]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车用发电机、车用电子器件等汽车零部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决定利用二期厂房内现有厂房，公司决定利用二期厂房内现有厂房，以及年产 130 万套发电机配件和 120 万台车用发电机装配项目在原有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富余的情况下实施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经投备[2017]84 号。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吴环建管[2017]44 号。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补充环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对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电机等汽车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和环评补充说明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本项目职工由现有已投产项目职工调剂，无新增职工人数。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已投产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3-1。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焊接烟尘废气和浸漆废气。

(1)漆车间焊接烟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北车间焊接烟尘收集后于 15 米高空排放。

(2) 浸漆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3-2。

表 3-1 浸漆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点	处理设施	排气筒设置
1号浸漆机	催化燃烧	1#
2号浸漆机	催化燃烧	2#
3号浸漆机	催化燃烧	3#
4号浸漆机		
调漆房在 1 号浸漆机旁车间空气	活性炭吸附	4#
转子晾干处和 2 号浸漆机旁车间空气		
转子晾干处车间空气	活性炭吸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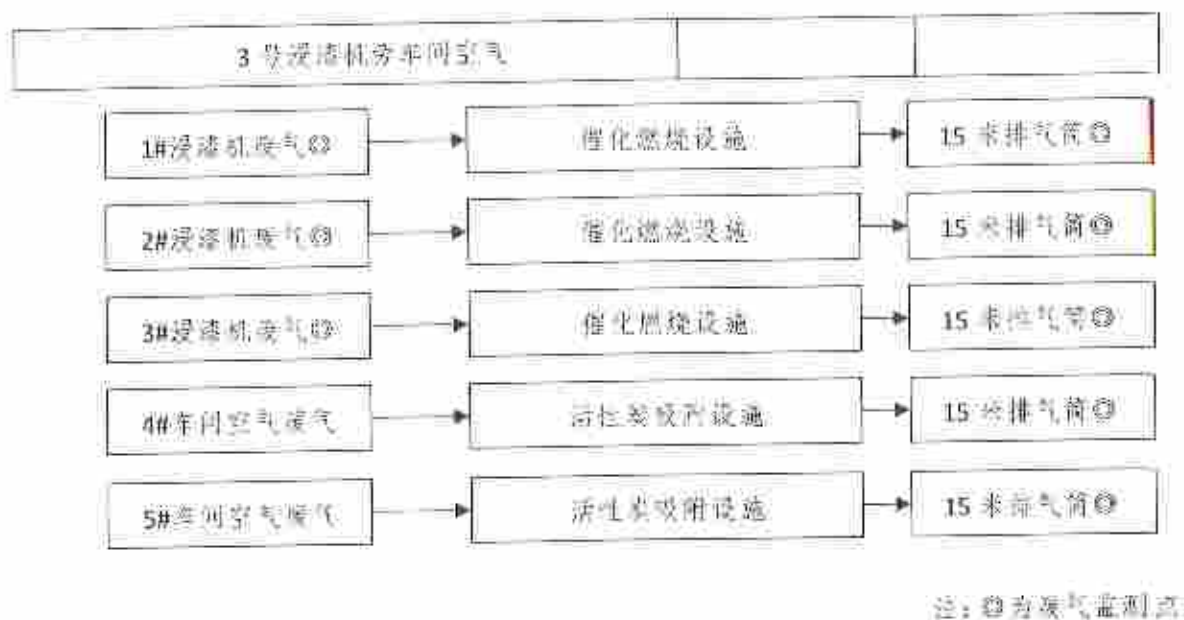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转子自动压装线机、焊接机、发电机自动装配流水线等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自动压装线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焊接机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发电机自动装配流水线	主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废漆包线头	一般固废	5	/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7	/
3	废包装纸板	一般固废	0.6	/
4	焊渣	一般固废	0.5	/
5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1.5	900-006-09
6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1.5	900-249-08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6	900-041-49
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5	/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	/
10	漆渣	危险废物	3.5	900-250-12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	900-041-49
12	废吸附棉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
13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0.02	900-044-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废铝包线头	收集后暂存在吴兴勤成后旋回 物资回收站	/
2	金属边角料		
3	废铝包装纸		
4	废漆		
5	废皂化液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3 号
6	废清洗剂		
7	废气袋桶	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06 号
8	废催化剂	由东兴睿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回收处置	/
9	废活性炭	由张家港市科宇信超声波设备有 限公司回收处置	/
10	漆渣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浙危废经第 27 号
11	废活性炭		
12	废吸附棉	暂未产生，若今后会产生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3	废蓄电池	委托湖州富联蓄电池回收有限 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09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9年4月23日、4月24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总量控制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7t/a 符合环评批复中 112.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年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335t/a，符合环评批复中 0.005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年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335t/a，符合批复中 0.0005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排环境总量 0.0367 t/a 符合环评批复中 0.435 t/a 的要求。

（五）固废检查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套）汽车电机等配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暂存建设，规范各类危废周转卡。
- 2、企业应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整治规范》相关内容继续整治。
- 3、企业应按照《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编制应急预案，日常落实演练。
- 4、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落实。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唐美凤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30105196802160366
验收参加人员	陈建友 湖州南太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9001226219
	张俊豪 浙江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98605133710
	邱道 杭州环环技术有限公司	33011119810207941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